

退除給付業務說明

區分	業務項目	對 象	發放(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退 除 給 付 發 放	一、新退官兵退除給與發放	新退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	退伍生效當日發放	依國防部核定函辦理
	二、定期俸金發放	領俸退除役官兵及領受半俸遺族	每年 1 月 1 及 7 月 1 日發放	
	三、年終慰問金發放	領俸退除役官兵及領受半俸遺族，符合「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者	每年農曆春節前 10 天發放	
申 辦 作 業	四、子女教育補助費	領俸退除役官兵之就讀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子女	申請期間： 上學期：8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 下學期：2 月 15 日至 4 月 10 日	1. 學校繳費單及繳費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五、眷屬證	領俸退除役官兵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就讀大學以下或身心障礙成年子女	每戶一證為限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國民身分證 3. 成年子女之學生證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六、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	領俸退除役官兵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就讀大學以下或身心障礙成年子女	【補助以一戶為限】 電：250 度內半價 水： 20 度內半價	
	七、其他 1. 補發勳獎章獎金 2. 脫離公職恢復支領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 3. 領俸退除役官兵改支退伍金 4. 補發逾期未領之定期俸金 5. 領俸退除役官兵死亡，遺族改支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 6. 領俸退除役官兵死亡，遺族改支半俸 7. 領俸退除役官兵死亡在臺無遺族，榮服處代辦殮喪費	1. 退除役官兵 2. 領俸退除役官兵之遺族(配偶、子女、父母)		依國防部核定函辦理